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創新創業圓夢學程設置細則

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訂定

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12月29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」訂定創新創業圓夢學程(以下稱本學程)設置細則。
- 二、本學程設置之宗旨係配合教育部與本校建置三創校園之政策，以大四一學年的時間，藉由全學年的創新創業實作課程，培養學生「創新增值」與實現「創業構想」為目標，藉由活絡校園之三創活動與氣氛，引導學生跨領域學習與合作，期能孕育出畢業即就業之目標。
- 三、本學程由本校企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負責規劃，工業管理系協同規劃，**本學程由本系系主任委任一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，負責統籌相關行政事宜、學程活動、協調開課及負責授課。**
- 四、凡本校大學部大四各系學生皆可組成跨領域之創新創業團隊，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應向原肄業主系提出申請，經原肄業主系同意後，送請本學程召集人核准，再送教務處備查。所謂團隊係指兩人以上、七人(含)以下之大四學生組成之創新創業團隊。學生團隊經過適當之篩選機制篩選後，始可以團隊名義共同提出申請修讀本學程；篩選機制另訂之。
- 五、學程由個人課程與團體課程所組成。
個人課程於大四以整學年以實作的方式進行，課程規劃詳如表一所示，共十四學分。
團體課程則以團隊共修方式計算；每一團隊至少有一人修習過表二之相關課程；在修習科目不重複計算下，每一團隊至少需修習十二學分。
個人課程與團隊課程合計二十六學分。
- 六、學生修讀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，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並併入每學期修讀學分之上限；所修課程如為原主修系所規劃的必選修課程，其學分數得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。
- 七、學生經核准修讀本學程，修滿本細則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學分與科目者，經本學程審查通過後，由本學程向學校申請發給「創新創業圓夢學程修讀證明書」。
- 八、本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程設置及相關法令章則辦理。
- 九、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表一、創新創業圓夢學程課程規劃(個人，必修十一學分、選修三學分)

必選修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開課單位	備註
必修	創業家與創業精神	2	3	企業管理系	
必修	創新創業實作(一)	2	2	企業管理系/工業管理系	1. 傳授創意設計思考之理念、方法、步驟； 2. 並以此理念從新思考顧客需求與產品(或服務)必備的功能。
必修	創新創業實作(三)	5	5	本校各系	1. 具體落實創新創業實作(一)之產品(或服務)創

必選修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開課單位	備註
					新概念； 2. 產品創新需開發出雛型件； 3. 服務創新需開發出服務流程藍圖或模型。
必修	創新創業實作（二）	2	2	工業管理系/企業管理系	產品商品化
選修	創新創業實作（四）	3	3	企業管理系	1. 完成創業計畫書； 2. 參與校內之演示與媒合會； 3. 需參與全國性的創業競賽。 4. 若參與校內外創新創業競賽獲得優異之團隊可抵本課程。

表二、創新創業圓夢學程課程規劃（團隊，選修十二學分）

必選修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開課單位	備註
選修	創意相關課程	2	2	通識或本校各系	1. 課程名稱應有「創意」；或其他可被認定為與「創意」相關之課程。 2. 參考課程如表三。
選修	生產/作業管理相關課程	3	3	工業管理系/企業管理系	課程名稱應有「生產」或「作業」
選修	服務業管理相關課程	3	3	工業管理系/企業管理系	課程名稱應有「服務業」
選修	財務管理相關課程	3	3	財務金融/企業管理	課程名稱應有「財務」
選修	資訊管理相關課程	3	3	資訊管理/企業管理	課程名稱應有「資訊」
選修	人力資源管理相關課程	3	3	企業管理系	課程名稱應有「人力資源」
選修	行銷管理相關課程	3	3	管理學院各系	課程名稱應有「行銷」
選修	領導與溝通相關課程	3	3	本校各系	課程名稱應有「領導」或「溝通」
選修	設計相關課程	3	3	本校各系	課程名稱應有「設計」
選修	智慧財產相關課程	3	3	本校各系	課程名稱應有「智慧財產」
選修	產業分析相關課程	3	3	本校各系	課程名稱應有「產業分析」或「產業研究」或「市場研究」
選修	產業概論相關課程	3	3	休閒遊憩系	休閒遊憩系有關休閒、遊憩、社區營造、文化創意、生態、…等相關課程。

表三、創意相關參考課程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開課單位
創意造型藝術	2	2	通識
創意短片製作	2	2	多媒體設計系
創意發想與故事撰寫	2	2	多媒體設計系
遊憩環境創意設計	2	2	休閒遊憩系
創意與思考(核)	2	2	通識
創意思考與方法	2	2	應用外語系、多媒體設計系、休閒遊憩系
創意相關課程	2 或 3	2 或 3	課程名稱有「創意」之課程；或其他可被認定為與「創意」相關之課程。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創新創業圓夢學程設置細則補充說明

- 一、 依據「創新創業圓夢學程(以下稱本學程)設置細則」進行以下補充說明。
- 二、 本學程針對每一團隊之創新創業主題與創業知能之不足，規劃適當的教師與業師提供個人化而密集的指導；指導的方式包括：講授、解惑、資源提供、網路連結、…等等。
- 三、 各創新創業團隊可依需要，加入外界人士（校友、業界、…）一起參與，挑戰各課程里程碑。
- 四、 **本學程所需之設備支援、材料費用與授課鐘點費等相關經費，另簽由本校校級計畫或校控經費支應，以協助本學程的進行。**
- 五、 每一團隊必須參與所規劃之產品（或服務）發表會、展示會與媒合會；所做雛型件（或模型、影片）需留校乙件作為展示或未來尋求技轉之用。
- 六、 每一團隊創新或創業規劃之成果，原則上歸團隊自由運用，然若涉及技轉則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；若三年內團隊未能將創新或創業規劃之成果具體落實，本校可尋找適當之技轉對象，技轉績效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回饋團隊。
- 七、 本課程分上下學期進行，上學期課程為：創業家與創業精神、創新創業實作（一）（跨領域設計思考）、創新創業實作（二）（產品商品化）；下學期為：創新創業實作（三）（雛形件與精實執行）、創新創業實作（四）（創業管理）；其中創新創業實作（一）～（四）為採學生團隊專題方式進行，分別由一位商管老師與一位專業領域老師（工程、電資、生物科技、多媒、休閒）共同指導的跨領域雙師教學，每師每指導一個團隊每週分別給一個鐘點；每位老師每週鐘點費以不超過2小時為原則。